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江海证券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参加费率优惠的公告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江海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海证券”）协商一致，自2024年8月12日起，本公司新增江海证券为旗下部分基金销售机构，开通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赎回和转换等销售业务，并参加费率优惠活动。具体公告如下：

一、适用的基金范围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浙商大数据智选消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C	002967/014813
浙商丰利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6102
浙商丰裕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7179
浙商丰裕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C	007587/007581
浙商沪港深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C	007368/007369
浙商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A/C	166802/014372
浙商惠丰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830
浙商惠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220
浙商惠隆3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9079
浙商惠瑞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3314
浙商惠泽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C	007224/007225
浙商惠睿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7459
浙商惠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C	006279/006848
浙商惠裕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C	008549/017544
浙商聚潮产业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C	688888/013531
浙商聚潮新思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C	166801/014085
浙商聚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C	686988/686989
浙商科技创新一个月滚动持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C	009053/009054
浙商全球消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C	006235/014273
浙商日添金货币市场基金 A/B	003874/003875
浙商日添利货币市场基金 A/B	002977/002978
浙商兴盈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C	014896/014897
浙商智多宝稳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C	006648/006649
浙商智多金稳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C	010539/010540
浙商智多兴稳健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C	009181/009182
浙商智多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C	013231/013232
浙商智慧行业优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C	007177/007217
浙商智选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C	010381/010382
浙商智选经济动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C	010148/010149
浙商智选领航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C	010652/010653
浙商智选先锋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C	010876/010877
浙商智选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C	015773/015774
浙商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C	008806/008806
浙商港股通中证交易服务细则高股息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A/C	007178/007216
浙商中证10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A/C	018233/018234
浙商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A/C	002876/007386

注：A/C份额间不能互相转换。

二、费率优惠活动

自2024年8月12日起，投资者通过江海证券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转换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享受费率优惠，具体折扣费率以江海证券活动为准。另外对相应基金产品原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率的，按照相应固定费率执行，不参加本活动优惠。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费率优惠活动期间，具体折扣费率及费率优惠活动期限以销售机构交易平台公告为准，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三、重要提示

1、投资者在办理上述基金的相关业务时，在遵守上述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及相关公告的前提下，销售机构办理各项销售业务的具体时间、流程、业务规则及活动（如有）以销售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四、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是指投资者通过指定的销售机构申请，约定扣款时间、扣款金额、扣款方式，由指定销售机构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和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长期投资方式。

销售机构将按照与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月固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若遇非基金交易日时，扣款是否顺延以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具体扣款方式以各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为准。

五、基金转换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是指投资者在持有本公司发行的任一开放式基金后，可将其持有的基金份额直接转换成本公司管理的其它开放式基金的基金份额，而不需要先赎回已持有的基金份额，再申购目标基金的一种业务模式。

2.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销售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人处注册且已开通转换业务的基金。

3.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4.基金转换的目标基金份额按新交易计算持有时间。基金转出视为赎回，转入视为申购。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与过户登记人将在T+1日对投资者T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在T＋2日后（包括该日）投资者可向销售机构查询基金转换的成交情况。基金转换后可赎回的时间为T＋2日后（包括该日）。

5.基金分红时再投资的份额可在权益登记日的T＋2日提交基金转换申请。

6.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以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单位资产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

7.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转出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补差构成。

8.基金转换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①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T日基金份额净值

②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③转入金额=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用

④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入金额/(1+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申购费率

⑤转出基金申购费=转入金额/(1+转出基金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申购费率

⑥各基金在转换过程中转出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或转入基金申购费用为固定费用时，则该基金计算补差费率时的转出基金的原申购费率或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视为0；

⑦基金在完成转换后不连续计算持有期；

⑧补差费用=Max{(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出基金申购费),0}

⑨净转入金额=转入金额–补差费用

⑩转入份额=净转入金额/转入基金T日基金份额净值

注：公式中的“转出基金申购费”是在本次转换过程中按照转入金额重新计算的费用，仅用于计算补差费用，非转出基金份额在申购时实际支付的费用。

9.投资者采用“份额转换”的原则提交申请。基金转出份额必须是可用份额，并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已冻结份额不得申请转换。

10.各基金的转换申请时间以其《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更新）》的相关规定为准，当日的转换申请可以在15:00以前在销售机构处撤销，超过交易时间的申请作失败或下一日申请处理。

11.基金转出的份额限制以其《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更新）》的相关规定为准，单笔转入申请不受转入基金最低申购限额限制。

12.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份额及净转换转出申请份额之和超出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一定比例时，为巨额赎回，每只基金的具体比例参见其《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

13.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基金转换业务：

（1）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

（2）证券交易场所在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3）因市场剧烈波动或其他原因而出现连续巨额赎回，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暂停接受该基金份额转出申请。

（4）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或其他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已载明并获证监会批准的特殊情形。

基金暂停转换或暂停后重新开放转换时，本公司将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六、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查询相关详情

1、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址：www.zsfund.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067–9908

2、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网址：www.jhzq.com.cn

客户服务电话：956007

七、风险提示

1、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有风险，选择须谨慎。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最新招募说明书及其他法律文件。

2、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投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投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其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3、投资者欲了解本公司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于本公司网站（www.zsfund.com）的相应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以及相关业务公告。

特此公告。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8月12日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浙商大数据智选消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增申万宏源证券西部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参加费率优惠的公告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申万宏源证券西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证券西部”）协商一致，自2024年8月12日起，本公司新增申万宏源证券西部为旗下浙商大数据智选消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销售机构，开通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赎回和转换等销售业务，并参加费率优惠活动。具体公告如下：

一、适用的基金范围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浙商大数据智选消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C	002967/014813

注：A/C份额间不能互相转换。

二、费率优惠活动

自2024年8月12日起，投资者通过申万宏源证券西部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转换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享受费率优惠，具体折扣费率以申万宏源证券西部活动为准。另外对相应基金产品原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率的，按照相应固定费率执行，不参加本活动优惠。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费率优惠活动期间，具体折扣费率及费率优惠活动期限以销售机构交易平台公告为准，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三、重要提示

1、投资者在办理上述基金的相关业务时，在遵守上述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及相关公告的前提下，销售机构办理各项销售业务的具体时间、流程、业务规则及活动（如有）以销售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四、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是指投资者通过指定的销售机构申请，约定扣款时间、扣款金额、扣款方式，由指定销售机构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和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长期投资方式。

销售机构将按照与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月固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若遇非基金交易日时，扣款是否顺延以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具体扣款方式以各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为准。

五、基金转换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是指投资者在持有本公司发行的任一开放式基金后，可将其持有的基金份额直接转换成本公司管理的其它开放式基金的基金份额，而不需要先赎回已持有的基金份额，再申购目标基金的一种业务模式。

2.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销售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人处注册且已开通转换业务的基金。

3.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4.基金转换的目标基金份额按新交易计算持有时间。基金转出视为赎回，转入视为申购。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与过户登记人将在T+1日对投资者T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在T＋2日后（包括该日）投资者可向销售机构查询基金转换的成交情况。基金转换后可赎回的时间为T＋2日后（包括该日）。

5.基金分红时再投资的份额可在权益登记日的T＋2日提交基金转换申请。

6.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以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单位资产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

7.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转出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补差构成。

8.基金转换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①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T日基金份额净值

②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③转入金额=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用

④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入金额/(1+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申购费率

⑤转出基金申购费=转入金额/(1+转出基金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申购费率

⑥各基金在转换过程中转出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或转入基金申购费用为固定费用时，则该基金计算补差费率时的转出基金的原申购费率或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视为0；

⑦基金在完成转换后不连续计算持有期；

⑧补差费用=Max{(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出基金申购费),0}

⑨净转入金额=转入金额–补差费用

⑩转入份额=净转入金额/转入基金T日基金份额净值

注：公式中的“转出基金申购费”是在本次转换过程中按照转入金额重新计算的费用，仅用于计算补差费用，非转出基金份额在申购时实际支付的费用。

9.投资者采用“份额转换”的原则提交申请。基金转出份额必须是可用份额，并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已冻结份额不得申请转换。

10.各基金的转换申请时间以其《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更新）》的相关规定为准，当日的转换申请可以在15:00以前在销售机构处撤销，超过交易时间的申请作失败或下一日申请处理。

11.基金转出的份额限制以其《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更新）》的相关规定为准，单笔转入申请不受转入基金最低申购限额限制。

12.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份额及净转换转出申请份额之和超出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一定比例时，为巨额赎回，每只基金的具体比例参见其《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

13.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基金转换业务：

（1）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

（2）证券交易场所在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3）因市场剧烈波动或其他原因而出现连续巨额赎回，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暂停接受该基金份额转出申请。

（4）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或其他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已载明并获证监会批准的特殊情形。

基金暂停转换或暂停后重新开放转换时，本公司将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六、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查询相关详情

1、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址：www.zsfund.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067–9908

2、申万宏源证券西部有限公司

网址：http://www.swhysc.com

客户服务电话：95523

七、风险提示

1、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有风险，选择须谨慎。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最新招募说明书及其他法律文件。

2、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投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投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其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3、投资者欲了解本公司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于本公司网站（www.zsfund.com）的相应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以及相关业务公告。

特此公告。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8月12日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浙商大数据智选消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增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参加费率优惠的公告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证券”）协商一致，自2024年8月12日起，本公司新增申万宏源证券为旗下浙商大数据智选消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销售机构，开通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赎回和转换等销售业务，并参加费率优惠活动。具体公告如下：

一、适用的基金范围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浙商大数据智选消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C	002967/014813

注：A/C份额间不能互相转换。

二、费率优惠活动

自2024年8月12日起，投资者通过申万宏源证券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转换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享受费率优惠，具体折扣费率以申万宏源证券活动为准。另外对相应基金产品原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率的，按照相应固定费率执行，不参加本活动优惠。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费率优惠活动期间，具体折扣费率及费率优惠活动期限以销售机构交易平台公告为准，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三、重要提示

1、投资者在办理上述基金的相关业务时，在遵守上述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及相关公告的前提下，销售机构办理各项销售业务的具体时间、流程、业务规则及活动（如有）以销售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四、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是指投资者通过指定的销售机构申请，约定扣款时间、扣款金额、扣款方式，由指定销售机构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和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长期投资方式。

销售机构将按照与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月固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若遇非基金交易日时，扣款是否顺延以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具体扣款方式以各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为准。

五、基金转换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是指投资者在持有本公司发行的任一开放式基金后，可将其持有的基金份额直接转换成本公司管理的其它开放式基金的基金份额，而不需要先赎回已持有的基金份额，再申购目标基金的一种业务模式。

2.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销售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人处注册且已开通转换业务的基金。

3.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4.基金转换的目标基金份额按新交易计算持有时间。基金转出视为赎回，转入视为申购。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与过户登记人将在T+1日对投资者T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在T＋2日后（包括该日）投资者可向销售机构查询基金转换的成交情况。基金转换后可赎回的时间为T＋2日后（包括该日）。

5.基金分红时再投资的份额可在权益登记日的T＋2日提交基金转换申请。

6.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以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单位资产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

7.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转出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补差构成。

8.基金转换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①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T日基金份额净值

②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③转入金额=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用

④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入金额/(1+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申购费率

⑤转出基金申购费=转入金额/(1+转出基金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申购费率

⑥各基金在转换过程中转出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或转入基金申购费用为固定费用时，则该基金计算补差费率时的转出基金的原申购费率或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视为0；

⑦基金在完成转换后不连续计算持有期；

⑧补差费用=Max{(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出基金申购费),0}

⑨净转入金额=转入金额–补差费用

⑩转入份额=净转入金额/转入基金T日基金份额净值

注：公式中的“转出基金申购费”是在本次转换过程中按照转入金额重新计算的费用，仅用于计算补差费用，非转出基金份额在申购时实际支付的费用。

9.投资者采用“份额转换”的原则提交申请。基金转出份额必须是可用份额，并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已冻结份额不得申请转换。

10.各基金的转换申请时间以其《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更新）》的相关规定为准，当日的转换申请可以在15:00以前在销售机构处撤销，超过交易时间的申请作失败或下一日申请处理。

11.基金转出的份额限制以其《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更新）》的相关规定为准，单笔转入申请不受转入基金最低申购限额限制。

12.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份额及净转换转出申请份额之和超出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一定比例时，为巨额赎回，每只基金的具体比例参见其《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

13.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基金转换业务：

（1）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

（2）证券交易场所在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3）因市场剧烈波动或其他原因而出现连续巨额赎回，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暂停接受该基金份额转出申请。

（4）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或其他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已载明并获证监会批准的特殊情形。

基金暂停转换或暂停后重新开放转换时，本公司将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六、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查询相关详情

1、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址：www.zsfund.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067–9908

2、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网址：http://www.swhysc.com

客户服务电话：95523

七、风险提示

1、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有风险，选择须谨慎。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最新招募说明书及其他法律文件。

2、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投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投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其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3、投资者欲了解本公司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于本公司网站（www.zsfund.com）的相应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以及相关业务公告。

特此公告。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8月12日

关于调整鹏华安睿两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费用、交易费率并修改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等事项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鹏华安睿两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鹏华安睿两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本公司”）经与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调低本基金的管理费率、托管费率、A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及C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率，并相应修改基金合同、《鹏华安睿两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以下简称“托管协议”）、《鹏华安睿两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的相关内容。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一、修改内容要点：

1、调整管理费率、托管费率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费年费率由0.60%调低至0.40%，托管费年费率由0.20%调低至0.10%。

2、调整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

（1）A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调整如下：

原A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

申购金额（M，元）	一般申购费率	特定申购费率
M＜100万	1.00%	0.40%
100万≤M＜500万	0.10%	0.03%
500万≤M	每笔1000元	每笔1000元

调整后A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

申购金额（M，元）	一般申购费率	特定申购费率
M＜100万	0.60%	0.20%
100万≤M＜500万	0.10%	0.03%
500万≤M	每笔1000元	每笔1000元

3、调整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率

C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年费率由0.50%调低至0.25%。

二、《鹏华安睿两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修订对照表

基金合同		
章节	原文条款	修改后条款
	内容	内容
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6%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6%÷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次月初5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支付。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费用自动扣划后，基金管理人应进行核对，如发现数据不符，应及时联系基金托管人协商解决。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2%÷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次月初5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支付。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费用自动扣划后，基金管理人应进行核对，如发现数据不符，应及时联系基金托管人协商解决。 3、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5%。本基金销售服务费将专门用于本基金的销售与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基金管理人将在基金年度报告中对该项费用的列支情况作专项说明。销售服务费计提的计算公式如下： H=E×0.5%÷当年天数 H为C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为C类基金份额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月初5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费用自动扣划后，基金管理人应进行核对，如发现数据不符，应及时联系基金托管人协商解决。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4%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4%÷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次月初5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支付。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费用自动扣划后，基金管理人应进行核对，如发现数据不符，应及时联系基金托管人协商解决。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1%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1%÷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次月初5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支付。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费用自动扣划后，基金管理人应进行核对，如发现数据不符，应及时联系基金托管人协商解决。 3、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25%。本基金销售服务费将专门用于本基金的销售与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基金管理人将在基金年度报告中对该项费用的列支情况作专项说明。销售服务费计提的计算公式如下： H=E×0.25%÷当年天数 H为C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为C类基金份额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月初5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费用自动扣划后，基金管理人应进行核对，如发现数据不符，应及时联系基金托管人协商解决。
托管协议		

三、重要提示

1、上述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A类基金份额申购费及C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的调整，自2024年8月12日起生效，本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对应内容相应修改，招募说明书、《鹏华安睿两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以下简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相应更新。

2、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降低基金费用、交易费率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也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变化，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3、本公司将在本公司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上公布经修改后的本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将按规定相应更新。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或官方网站咨询有关详情。

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533

本公司网站：www.phfund.com.cn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降低基金费用、交易费率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及相关法律文件。

四、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人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表现的保证。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八月十二日

易方达亚洲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2024年8月15日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8月12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易方达亚洲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易方达亚洲精选股票（QDII）	
基金主代码	118001	
基金管理人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易方达亚洲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易方达亚洲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4年8月15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4年8月15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24年8月15日
	暂停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4年8月15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4年8月15日
	暂停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2024年8月15日为韩国证券交易所非交易日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申购日	2024年8月16日
	恢复转换转入日	2024年8月16日
	恢复赎回日	2024年8月16日
	恢复转换转出日	2024年8月16日
	恢复定期定额投资日	2024年8月16日
	恢复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2024年8月16日为韩国证券交易所交易日

注：（1）易方达亚洲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仅在直销机构开放与易方达天天理财货币市场基金（包括A类基金份额、B类基金份额和R类基金份额）之间的转换业务。

（2）根据相关公告，本基金自2022年8月15日起在全部销售机构的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业务金额限制如下：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在全部销售机构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本基金的金额不超过500万元。本基金恢复办理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若港股通或境外主要投资市场节假日安排发生变化，本基金管理人将进行相应调整并公告。

(2) 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各销售机构及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efunds.com.cn；

2)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 881 8088；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8月12日

易方达原油证券投资基金（QDII）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易方达原油证券投资基金（QDII）A类人民币份额（基金代码：161129，场内简称：原油LOF易方达，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净值。2024年8月7日，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为1.2347元，截至2024年8月9日，本基金在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1.381元，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高溢价买入，可能面临较大损失。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声明如下：

1、本基金为上市开放式基金，除可在二级市场交易外，投资人还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进行计算，投资者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或交易行情系统查询本基金的最新份额净值。根据法律法规及基金法律文件的相关规定，为了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本基金已于2020年3月25日起暂停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本基金恢复办理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时间将另行公告。

2、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进行投资运作。

3、截至目前，本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4、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波动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8月12日

关于长江双盈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终止及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长江双盈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长江双盈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已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基金合同》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长江双盈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长江双盈6个月持有债券发起式

基金代码：A类基金份额：013017；C类基金份额：013018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1年08月1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基金合同终止事由

根据《基金合同》“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中“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的约定：“《基金合同》生效日起 3 年后的对应日，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2 亿元的，基金合同自动终止，同时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延续基金合同期限。”

本基金的基